

松北区机关服务中心 房屋租赁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房屋租赁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哈尔滨市松北区机关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哈尔滨市松北区机关服务中心

评估主体（盖章）：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吴兴琪

评估时间：2021年10月29日

房屋租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了切实可行地保障日常办公的稳定和进行,有计划的改善办公环境,努力为工作人员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哈尔滨市松北区机关服务中心与相关单位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2. 项目的主要内容和预算资金

房租租赁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松浦工业园区 383 万元; 21 号楼、22 号楼 2291.95 万元; 人武部 36.84 万元; 自贸区法庭 81.28 万元; 国安局 101.38 万元, 共计资金 2894.45 万元。

3. 绩效目标: 依据已签订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获取切合要求的办公面积,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 为各单位提供优异的办公场所。

二、事前绩效评估有关情况

1. 评估程序。

(1) 准备阶段。

①确定评估对象, 根据部门职能, 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 确定事前评估对象。

②成立评估组织。成立评估组，确定评估工作人员和专家，明确责任和任务。

③制定评估方案。

(2) 实施阶段

资料收集与审核。全面收集与被评估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开展非现场评估。评估组对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提出评估意见。

(3) 报告阶段。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事前评估报告。

2. 事前绩效评估的方式

评估本项目主要采取专家咨询、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论证的方式进行评估。

(1) 专家咨询。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对专业问题给予咨询建议及指导。

(2) 现场调研。通过现场调研方式，实地了解和获取项目的一手资料，为评估工作提供支撑。

(3) 召开座谈会。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座谈，了解项目情况，集中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

3.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

评估本项目主要采用的评价方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1) 对比分析法。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新增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2) 因素分析法。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估。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方式，为事前绩效评估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结论

1. 事前评估基本内容

(1) 立项必要性。房屋租赁可以保障日常办公的稳定和进行，可以为工作人员提供优异的工作场所。该项目具备立项的必要性。

(2) 投入经济性。项目预算编制符合预算管理，采用了最优方案，有较好的投入效果，费用测算合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松北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该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的职责和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明确合理、细化量化，具有前瞻性。

(4) 实施方案可行性。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机关服务中心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可以保障工作人员的办公时间，评估立项实施的方案科学、具备合理、可行，人、财、物等基础保障条件，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无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四、总体结论

通过对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等方面的论证分析,认为该项目切实可行地保障了日常办公的稳定和进行,本项目有计划的改善了办公环境,努力为工作人员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议予以支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相关建议

确保资金足额按期到位,同时要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机关服务中心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时支付租赁费,确保为各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正常使用。如果该资金不足或资金到位不及时,可能会影响项目能否成功或按期完成。

六、附件或其他佐证资料

房屋租赁协议